

國立臺北護理健康大學

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緊急防疫工作小組第五十九次會議紀錄

時間：111年3月22日（星期二）中午12時

地點：線上會議

主席：吳淑芳校長

紀錄：劉芳君

出席人員：黃俊清副校長、蘇義泰主任秘書

教務處：王采芷教務長

學務處：陳冠仰學務長（請假）、王榮燦組長、陳妙言主任、方文熙主任、宋貞儀組長

總務處：沈里通總務長（請假）

研發處：盧玉羸研發長、林莉如主任

人事室：陳怡君主任

環安衛室：陳惠娟主任

電算中心：賴世炯主任

學生代表：劉懿萱會長（張峻銘副會長代理）

列席人員：郭堉圻院長、蔡朝騰小隊長、何美玲秘書

壹、報告事項：

一、原門禁管制及量測體溫至111/3/21（一），擬延長兩周至111/4/4（一）。

二、有關本校校園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防疫應變計畫更新事項如下（詳附件一）：

1. 更新教職員工生經列入追蹤管理機制。
2. 更新提供適當支持環境及健康管理措施。
3. 更新附件三停復補課原則至110.03.08版。

三、防疫物資庫存量

盤點日：中華民國111年3月18日

物品名稱	累計領用數量	上月結存量	本月領用量	本月使用量	本月結存量	總結存量
備用口罩(片)	41,450	25,150	0	0	0	25,150
酒精(瓶)	500	0	0	0	0	0
額溫槍(支)	10	0	0	0	0	10
紅外線熱像儀	1	0	0	0	0	1

貳、 提案討論：

提案一：【提案單位：人康學院/郭堉圻院長】

案由：請協助假日開放本院樂育樓天主堂對面的門門禁，供師生進出。

說明：

- 一、 目前樂育樓天主堂對面的門門禁開放時間為周一至周五，假日進出不便，請協助假日開放，以利師生通行。

決議：

- 一、 因應疫情擬開放2周，爾後做滾動式調整。
- 二、 請總務處協助維修樂育樓的門鎖。

參、 臨時動議：無。

肆、 散會：12時16分。

伍、 附件：

國立臺北護理健康大學校園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防疫應變計畫

109 年 01 月 30 日訂定
109 年 03 月 27 日修訂
109 年 04 月 10 日修訂
109 年 05 月 01 日修訂
110 年 09 月 06 日修訂
110 年 09 月 28 日修訂
110 年 10 月 19 日修訂
111 年 03 月 22 日修訂

壹、緣起：

鑑於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Covid-19）疫情擴大，本校為加強防範措施，以維護校園之健康與安全，特訂定「國立臺北護理健康大學校園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防疫計畫」（以下簡稱本計畫）。

貳、依據：

- 一、教育部「學校衛生法」。
- 二、衛生福利部「傳染病防治法」。
- 三、「各級學校、幼兒園、實驗教育機構及團體、補習班、兒童課後照顧中心及托育機構因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疫情開學前後之防護建議及健康管理措施」。
- 四、「大專校院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防治工作綱要(第三版修)」。

參、防疫小組：

因應校園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本校防疫小組由校長擔任召集人，副校長擔任副召集人，主任秘書擔任發言人，學務長擔任執行秘書（小組名單及分工職掌如附件一），並視需要隨時召開會議研商應變作為。

肆、防治措施：

- 一、透過各種管道，加強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防治衛生教育宣導，以落實洗手、咳嗽禮節、呼吸道衛生等預防感染作為。

（一）平時：

1. 落實勤洗手、注意咳嗽禮儀、有呼吸道症狀戴口罩等個人防護措施。
2. 避免出入販售活體動物之市場、接觸活體動物及動物屍體、食用生肉及生蛋。
3. 避免出入醫療院所等高風險公共場所。
4. 如出現類流感（如發燒(耳溫 $\geq 38^{\circ}\text{C}$ /額溫 $\geq 37.5^{\circ}\text{C}$)、咳嗽等）症狀，應戴上醫療用口罩儘快就醫。若為流感或其他法定傳染病，請主動通知健康中心。
5. 生病在家休息，不出門，減少或避免與他人接觸。

（二）教職員工生經列入追蹤管理機制時：

1. 依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制訂「具感染風險民眾追蹤管理機制」相關規範辦理如下：

(1) 依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及教育部 111 年 2 月 25 日通報，自 3 月 7 日零時起具感染風險師生入境後追蹤管理，經衛生單位匡列為居家隔離、居家檢疫和自主健康管理(含加強自主健康管理)之教職員工生，則需進行居家隔離或檢疫及自主健康管理(該期間依疫情指揮中心規定作滾動式修正辦理)，不可上班、上課。

(2) 若教職員工生未出國，但有發燒疑似 COVID-19 症狀通報經採檢者，報告尚未出來前請勿外出，若經檢驗陰性者，列為自主健康管理，或居家隔離期滿轉自主健康管理。

者，亦不可進入校園。

(3)上述(1)和(2)列管對象都不能到校上班或上課(不能住學校宿舍)，學生請協助啟動安心就學，教職員依規定辦理請假或視業務性質申請居家辦公。爾後則視實際疫情變化，依中央疫情指揮中心及教育部規定隨時滾動修正辦理。列管期間請確實做好健康監測措施：每日早/晚各量體溫一次、詳實記錄體溫及活動史，早上請於每天 10 點前回覆，晚上請於晚上 7 點前回覆，一天須回報 2 次，請務必準時回報。

學生體溫回報網址 <https://forms.gle/9xiMNsNoPyBv8ovt6>

教職員體溫回報網址 <https://forms.gle/5PdJxActydbGZaXn7>

(4)如有發燒或呼吸道症狀，均請主動撥打 1922 並與學校聯繫，本校校安中心 24 小時通報專線 28214744。

具感染風險民眾追蹤管理機制

資料更新日期 2022/03/07

介入措施	居家隔離	居家檢疫	加強自主健康管理	自主健康管理
對象	確定病例之接觸者	具國外旅遊史者	專案申請獲准縮短居家檢疫者	對象1：通報個案經檢驗陰性者 對象2：居家檢疫/隔離期滿者 對象3：加強自主健康管理期滿者 對象4：經地方衛生主管認定有必要且開立自主健康管理通知書者
負責單位	地方衛生主管機關	地方政府民政局/里長或里幹事	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 地方政府衛生主管機關	衛生主管機關
方式	居家隔離10天 主動監測1天2次	居家檢疫10天 主動監測1天1~2次	居家檢疫期滿後至入境滿10天 每日進行稽核抽查	對象2、3：自主健康管理7天 對象1、4：自主健康管理10天
配合事項	- 衛生主管機關開立「居家隔離通知書」 - 衛生主管機關每日追蹤2次健康狀況 - 隔離期間留在家中(或指定地點)不外出，亦不得出境或出國，不得搭乘大眾運輸工具 - 有發燒、咳嗽、腹瀉、嗅覺或味覺異常等症狀或其他任何身體不適，請佩戴口罩，主動與當地衛生局聯繫，或撥1922，依指示方式儘速就醫 - 配合指揮中心規定採檢 - 如未配合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防治措施，將依傳染病防治法裁罰並強制安置 - 隔離期滿應再自主健康管理7天 - 其餘應配合及注意事項請參閱衛生福利部公告(連結)	- 主管機關開立「旅客入境健康聲明暨居家檢疫通知書」，配戴口罩返家(或指定地點)檢疫 - 里長或里幹事進行健康關懷10天，撥打電話詢問健康狀況並記錄「健康關懷紀錄表」 - 檢疫期間留在家中(或指定地點)不外出，亦不得出境或出國，不得搭乘大眾運輸工具 - 有發燒、咳嗽、腹瀉、嗅覺或味覺異常等症狀或其他任何身體不適，請佩戴口罩，主動與當地衛生局聯繫，或撥1922，依指示方式儘速就醫 - 配合指揮中心規定採檢 - 如未配合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防治措施，將依傳染病防治法裁罰並強制安置 - 檢疫期滿應再自主健康管理7天 - 其餘應配合及注意事項請參閱衛生福利部公告(連結)	除應遵守自主健康管理期間配合及注意事項外，需另配合事項如下： - 僅能從事固定且有限度之商務活動，禁止至人潮擁擠場所(如賣場、夜店、夜市、百貨公司、餐館、觀光景點...等) - 延後非急迫之醫療或檢查；就醫時應告知旅遊史 - 使用防疫旅館公用休閒設施應與其他人員時間錯開，結束後應通知防疫旅館管理人員進行消毒 - 專人負責接送及全程陪同，以落實各項防護措施 - 記錄每日活動及接觸人員，不可接觸不特定人士，且應全程佩戴口罩及保持社交距離 - 配合指揮中心規定採檢 - 配合衛生主管機關每日回覆雙向簡訊回報健康狀況	- 無症狀者：可正常生活，但應避免出入無法保持社交距離、或容易近距離接觸不特定人士、或無法落實佩戴口罩之公共場所等場域，禁止與他人從事聚餐、聚會、公眾集會等近距離或群聚型活動；延後非急迫需求之醫療或檢查，如需外出應全程佩戴口罩；勤洗手，落實呼吸道衛生及咳嗽禮節；每日早/晚各量體溫一次 - 有發燒、咳嗽、腹瀉、嗅覺異常或呼吸道症狀：確實佩戴口罩，主動與當地衛生局聯繫或撥1922，依指示儘速就醫，且禁止搭乘大眾運輸工具；返家後亦應佩戴口罩禁止外出，與他人交談時應保持1公尺以上距離 - 配合指揮中心規定採檢 - 如就醫後經醫院安排採檢，返家後於接獲檢驗結果前，應留在住居所不可外出 - 其餘應配合及注意事項請參閱衛生福利部公告(連結)
法令依據	§ 傳染病防治法第48條 § 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防治及紓困振興特別條例第15條第1項	§ 傳染病防治法第58條 § 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防治及紓困振興特別條例第15條第2項	§ 傳染病防治法第58條 § 傳染病防治法第69條	§ 傳染病防治法第36條、第48條、第58條 § 傳染病防治法第67條、第69條、第70條

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 關心您



www.cdc.gov.tw

疫情通報及諮詢專線：1922

圖文

2. 依「大專校院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防治工作綱要(第三版修)」內容據以辦理。

二、整備策略：

(一)視疫情發展，進行跨單位整合或動員，召開會議或啟動應變作為。

(二)購置口罩、洗手乳、75%酒精、酒精成分的乾洗手液、耳(額)溫槍、消毒劑、檢診手套及防護衣等防護物資，以提供教職員生於疫情期間於執行公務時個人防護裝備需求。

(三)建立防疫物資管理清單，律定優先使用人員，並製作物資使用清冊供領用人員登記。

三、落實疫情監測及通報機制：

(一)建立「發燒或其它呼吸道症狀自主回報表單」(<https://forms.gle/Sti7KCUuDM89bd6EA>)，登錄回報學校健康中心後，將由專人進行健康關懷。

(二)若發現有發燒(耳溫 $\geq 38^{\circ}\text{C}$ /額溫 $\geq 37.5^{\circ}\text{C}$)或類流感症狀之教職員生，應戴醫療用口罩、

儘速就醫。

- (三) 教職員生應落實「生病不上班、不上課」原則，遵循醫囑在家休養直至症狀解除後 24 小時始返校。
- (四) 若班級或單位有人員如出現發燒或類流感症狀，請通報健康中心。
- (五) 請相關單位關心與注意教職員生之健康與請假情況，如出現異常之請假狀況時，應瞭解原因。

四、提供適當支持環境及健康管理措施：

- (一) 依據防疫工作小組會議決議事項，配合進行校園出入口人車管控，並安排專人實施相關防疫措施，如有體溫異常者即予通報健康中心列入關懷協助或妥採管制措施，無異常者即予放行。
- (二) 因應防疫需求，於各教室張貼防疫宣導，上課期間教室應開窗，維持適當通風。
- (三) 學校提供充足且適當之洗手設備；平時即進行各環境之清潔消毒，如有需要時，進行全面性環境清掃及消毒工作。
- (四) 所有餐廳從業人員於進入學校餐廳工作前，均進行體溫量測與健康狀況評估；餐廳出入口張貼防疫及宣導公告，要求進出餐廳務必配戴口罩、自主使用消毒酒精消毒手部、用餐時避免交談、用餐完畢後盡快離開；餐廳並不定時進行桌面和地板消毒。
- (五) 本校教職員生如因配合防疫需要涉及差假問題，教職員由人事室、學生由學務處協處。
- (六) 訂定本校「招生考試防疫措施指引原則」(如附件二)，使考生安心應考。
- (七) 啟動關懷輔導機制：瞭解學生身心狀況、課業學習、職涯輔導之實際需求，適時轉介學校輔導單位，以提供所需資源，協助學生渡過困難。」

伍、停課、補課及復課措施：

依本校「因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疫情停復補課原則」(如附件二)辦理：

一、相關停課機制依疫情指揮中心及教育部規定辦理如下：

- (一) 有 1 位師生被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列為確診病例，該師生所授/修課課程均停課。
- (二) 有 2 位以上師生被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列為確診病例，該校(區)停課。

二、另為協助本校境外學生及其他學生因防疫措施無法返校就學者能安心就學，本校訂定「因應新型冠狀病毒肺炎疫情安心就學措施」(如附件三)，相關修業教學措施如下：

- (一) 有關防疫期間學生之註冊、繳費、休退復學、選課、修課、考試方式、成績考核、請假以及畢業資格均依據本校「因應新型冠狀病毒肺炎疫情安心就學措施」辦理。
- (二) 教師請假：教師因防疫進行隔離期間該課程可彈性調整上課時間、或以其他替代方式進行彈性教學，以維護學生受教權利。
- (三) 「因應特殊狀況專案支援教師錄製數位遠距課程」：教師根據教學專業，考量其課程可利用錄製數位內容方式協助學生學習並進行課程評量者，教學發展組可根據科目提供課程錄製技術協助。
- (四) 「因應特殊狀況專案支援 TA 協助輔導」：因上述原因造成學習進度落後者，可將學生狀況據實立案透過專案申請啟動「多重科目學習困難輔導方案」，並視教師教學需求及學習進度落後週數，聘請成績優秀之教學助理進行課後輔導，並視學生情況提供現場或遠端課後輔導。

陸、因應實習相關之應變措施：

- 一、實習學生應嚴格按照標準作業程序執行各項醫療照護措施。

- 二、提供相關疫情及防制資訊書面資料給予實習學生參閱。
 - 三、實習學生或實習指導教師一律戴口罩、勤洗手；每日早晚監測體溫，若有發燒症狀則暫停上班及實習。
 - 四、實習場所因疫情所致之任何影響教學或無法繼續教學時（如人力無法調配、實習可能招致感染擴散、單位發生院內群聚感染、可能引發院際交互感染等），而要求暫時停止實習，則停止該單位實習。
 - 五、學生實習因疫情而請假，不超過實習時數三分之一，超過實習時數三分之一，則重新申請實習。
 - 六、若歸因於實習單位因疫情而暫停學生實習，則改在校內示範教室或實驗室練習技術及進行模擬情境教學
 - 七、實習指導教師應確切注意學生的自主健康管理及身心狀況，若遇有問題應予輔導及援助。
 - 八、實習指導教師或學生經衛生單位診斷為確診病例時，實習指導教師依本校通報流程立即通報本校校安中心。
- 柒、疫情通報作業流程：
- 接獲校內有疑似或確診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事件時，除依本校「學生校園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含疑似)處理流程」及「教職員工校園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含疑似)處理流程」辦理外（流程圖如附件四、五），並由校安人員於 24 小時內至教育部校園安全暨災害防救通報處理中心資訊網，於校安即時通進行「疾病事件-法定傳染病-中國武漢肺炎（即：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通報。
- 捌、計畫修正：
- 為完善本校防疫工作，本計畫將因應疫情發展持續修正。

國立臺北護理健康大學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防疫工作小組責任分工表

編組職別		職稱	職掌
召集人		校長 分機 2000	統籌指揮緊急應變行動，成立緊急應變小組統籌相關防疫事項。
副召集人		副校長 分機 2007	協助召集人統籌指揮緊急應變行動，成立緊急應變小組統籌相關防疫事項。
作業 管制 組	執行秘書	學務長 分機 2400	1.指揮現場緊急應變行動。 2.協助督導執行校園肺炎疫情全盤因應事宜。
	組長	健康中心主任 分機 2450	1.擬定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防疫計畫及推動實施。 2.密切與衛生單位協調聯繫，掌握傳染病疫情狀況，提供防疫專業諮詢予防疫小組參考。 3.校園傳染病防治計畫之規劃、公告與推動。 4.加強防疫資訊、防疫宣導及防疫相關諮詢。 5.協助感染或疑似病例之教職員工生健康照護、追蹤及就醫事宜。 6.如有群聚感染情形，配合衛生主管機關進行相關防治措施。 7.提供疫情相關醫療服務與諮詢協助轉診就醫。
	組員	課外組組長 分機 2410	1.負責執行學生校外活動疫情管制全盤事宜。 2.針對學生社團活動進行傳染病防治及應變措施之宣導。
	組員	生輔組組長 分機 2420	1.負責住宿生與病例接觸之調查。 2.視需要規畫設制隔離宿舍。 3.住宿生若需隔離時，安排就地、移至隔離宿舍或是返家隔離事宜。 4.通報及掌握學生請假人數及名冊。 5.協助住宿學生防疫宣導。
	組員	學輔中心主任 分機 2430	1.教職員工生之情緒安撫及患病學生進行心理輔導與協助。 2.返校後進行心理輔導。 3.協助教職員工生壓力調適。
	組員	軍訓室 校安中心 分機 2442	1.進行校安中心疫情通報。 2.協助督導執行疫情全盤因應事宜。
行政 支援 組	分組 (一) 組長	教務長 分機2300	1.依教育部停課標準，擬定停課、復（停）課及相關大小型考試之因應措施。
	分組 (二) 組長	總務長 分機2500	1.督導維護校園隔離區之安全管制人員出入。 2.督導校園消毒事宜。 3.督導各項防疫物資採購事宜。

	分組 (三) 組長	人事主任 分機 2100	1.訂定本校教職員工疑似病例及確診病例之請假規定。 2.督導教職員工出缺勤請病假之通報及管理。 3.建立全校緊急聯絡系統。 4.提供教職員工人員名冊，以為疫情監控及健康自主管理之用。
	分組 (四) 組長	國際中心主任 分機 2731	1.僑外生出入境名單及回國返校之通報作業。 2.協助境外生防疫宣導。 3.掌握境外生之健康狀況及協助通報等事宜
	分組 (五) 組長	研發長 分機 2700	1.教師及學生出國實習、交換留學、學術交流等之通報及管理。
	分組 (六) 組長	環安室主任 分機 2050	1.提供災害相關安全諮詢評估支援事宜。
新聞組	組長	主任秘書 分機 2001	1.擔任本校校園疫情對外統一發言人，對外說明本校疫情感染防治措施與狀況。
	組員	電算中心 分機 2200	1.需要時於本校首頁成立疫情網站專區。 2.健康中心協助收集疫情相關資訊並隨時通報電算中心掛網。
學生代表			由學生會會長擔任，協助宣導與學生有關防疫事宜。

附件二

國立臺北護理健康大學辦理招生考試防疫措施指引原則

109年3月6日防疫小組會議通過

- 一、國立臺北護理健康大學（以下簡稱本校）依據教育部 109 年 2 月 5 日臺教高(四)字第 1090017938 號函，及教育部 109 年 2 月 10 日臺教高通字第 1090018887 號函修正規定，訂定「國立臺北護理健康大學辦理招生考試防疫措施指引原則」（以下簡稱本原則）。
- 二、招生考試防疫措施處理原則
 - (一) 試場環境通風與消毒
 1. 打開門窗，確保試場通風良好。
 2. 試場需全數以酒精或稀釋漂白水消毒。
 3. 間隔較長之休息時間（如午休時間），試場可視實際需求再次消毒。
 4. 試場預備酒精或消毒器具，提供試務工作人員及考生清潔使用。
 5. 考試結束後，全數試場再次消毒。
 - (二) 考生旅遊史應事前主動通報
 1. 事前請考生主動通報旅遊史：事先聯繫通知考生，在考試當日前 14 天內，有二級以上流行地區旅遊史，考生務必於考試前一日主動通報本校招生組；考生未及於考試前一日主動通報本校，亦應於考試當日主動向試務中心通報旅遊史。若為居家隔離及居家檢疫者，請配合留在家中；若為自主健康管理者，則應至隔離考場並全程配戴口罩應試。
 2. 考試當日提醒：考試當日請學校張貼宣導公告，提醒考生應主動通報旅遊。
 3. 考試當日因規定須居家隔離或居家檢疫而無法到校應試者，可於考試前憑檢疫單位證明可申請全額退費。

（三）健康管理

1. 體溫量測：考試當日準備額溫槍等體溫量測器材，供考生量測體溫；試務工作人員則皆需量測體溫。

2. 健康狀況說明及管理：

（1）考生應落實自我健康狀況監測，如有發燒（ $\geq 38^{\circ}\text{C}$ ）或咳嗽等呼吸道症狀，應主動告知監試人員，並應自備口罩且主動配戴後，方得進入考試試場應試。

（2）協助考生量測體溫時，如遇學生有發燒情形，應詢問其旅遊史及有無呼吸道感染及腹瀉等症狀，並協助適當防護措施及引導就醫治療。

（3）健康試務工作人員及考生無需隨時配戴口罩；但試場為相對群聚及密閉空間，建議儘量配戴口罩應試，請考生提前準備。考生配戴口罩應試過程，當監試人員、面試試務人員查核身分時，應配合暫時取下口罩查驗，辨識身分後再戴回。

（四）隔離措施

1. 掌握試務工作人員健康狀況及旅遊史，如有考試當日前 14 天內至二級以上流行地區旅遊史，請居家隔離或居家檢疫者不能擔任試務工作人員，並安排其他人員替代。

2. 請考生主動通報旅遊史，如考試當日前 14 天內有二級以上流行地區旅遊史，且正在進行自主健康管理者，請配合本校之安排至隔離試場應試。

3. 設置隔離試場，考試當日應依試場規則及實際應試需求，啟用隔離試場。

4. 考試期間，如有考生發燒或咳嗽等呼吸道感染不適症狀，應詢問考生意願，並採取適當防護措施、協助就醫或至隔離試場應試。

（五）醫療支援

1. 請本校醫護人員留意試務工作人員及考生身體狀況，協助處理考生突發傷病。

2. 請監試人員全程留意考生身體狀況。

三、其他注意事項

（一）提前報到：為配合量測體溫等防疫措施，請考生提前提前 30 分鐘到校，量測體溫後再進入試場應試。

（二）請監試人員與考生保持適當距離，且於考試開始前打開門窗注意環境通風。

（三）本校參考教育部「大專校院辦理招生考試防疫措施指引參考原則」、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及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之「『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武漢肺炎)』因應指引：公眾集會」、「各級學校、幼兒園、實驗教育機構及團體、補習班、兒童課後照顧中心及托育機構因應中國大陸新型冠狀病毒肺炎疫情開學前後之防護建議及健康管理措施」，以及本校試場規則辦理招生考試。

（四）具感染風險民眾追蹤管理機制及二級以上流行地區，以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及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網站(<https://www.cdc.gov.tw/>)公告為主。

四、如有未盡事宜，悉依教育部與相關政府單位之法令與規定辦理。

五、本原則經本校防疫小組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公布實施，修正時亦同。

附件三

國立臺北護理健康大學因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疫情停復補課原則

109 年 4 月 10 日校園防疫會議審議通過

110 年 9 月 22 日校園防疫會議審議通過

壹、依據國立臺北護理健康大學(以下簡稱本校)依據 111 年 3 月 3 日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肺中指字第 1113700091 號簽核定校園因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武漢肺炎)疫情停課標準。訂定「國立臺北護理健康大學因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疫情停復補課原則」(以下簡稱本原則)。

貳、停課標準

- 一、有 1 位師生被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列為確定病例，該師生所修/授課程均停課。
- 二、有 2 位以上師生被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列為確定病例，該校(區)停課。
- 三、前述一至二之停課情形，仍應視實際疫調情形依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公布之指示做適當之調整。
- 四、停課期程依「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以下簡稱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建議，停課期程為 10 天。

五、校外實習課程：

(一) 依據醫事類專業科系依「醫、牙、護理、藥學及醫事檢驗復健相關科系學生實習場所因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疫情之作業原則」(教育部 109 年 2 月 10 日臺教高(五)字第 1090016538 號函)辦理。

(二) 非醫事類專業科系(本校其他科系)校外實習課程依教育部 109 年 2 月 11 日臺教繼通字第 1090019309 號函，配合國家防疫通報及管制等作業彈性調整辦理。

六、教學單位及授課教師得視疫情發展，考量個案特殊性，妥適安排學生彈性修課方式、成績考核、請假、輔導協助等事宜，提供彈性修業機制。

參、停課通知

校內教師/學生確診，教務處彙整教師/學生之課表、教室及修課學生名單，由校安中心以緊急簡訊通知相關人員停課訊息，教務處以電子信箱通知各開課單位及修課學生所屬系所。

肆、補課

- (一) 請假學生或全班停課期間，授課教師可視實際需要，將課程學習教材公告於 iLMS 教學平台，進行同步/非同步遠距教學，以利學生進行線上學習。
- (二) 學校遇停課情形，可在復課後利用週間補課，由授課教師與學生協調時間後，依本校教師調補代課辦法辦理，在 1 學分 18 小時的原則下，兼顧教學品質及學習效果。

伍、復課

當停課時間期滿經疫情指揮中心或校層級防疫工作小組確認後，教務處以電子信箱通知各復課單位及復課學生所屬系所，應立即恢復正常上課。

陸、補考

- (一) 學生因特殊嚴重傳染性肺炎需要檢疫隔離經准假期間，適值期中、期末考試，其未經考試之科目，銷假後由授課教師安排補考，惟授課教師因故不克處理時，可由開課單位協助處理。

(二)全班停課期間適值期中、期末考試，其未經考試之科目，銷假後授課教師應另行安排補考，惟授課教師因故不克處理時，可由開課單位協助處理。

(三)全校停課期間如遇期中、期末考試，應於復課後一週內完成考試。學期總成績繳交日期因疫情影響，則依公告繳交日期處理。

(四)各項考試期間，學生以疑似特殊嚴重傳染性肺炎請假者，應從寬認定處理。

柒、有關未盡事宜，本校將視疫情程度，配合政府防疫政策，修訂本原則，經簽請校長核定後實施。

附件四

國立臺北護理健康大學因應新型冠狀病毒肺炎疫情安心就學措施

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緊急防疫工作小組會議訂定並經校長簽奉核定(109.02.)

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緊急防疫工作小組會議訂定並經校長簽奉核定(109.08.)

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緊急防疫工作小組會議訂定並經校長簽奉核定(110.08.)

一、因應新型冠狀病毒肺炎持續延燒，為讓本校學生安心就學，避免因防疫措施屆時無法返校而影響就讀權益，訂定本安心就學措施，提供學生彈性修業機制。

二、實施對象：本校陸生、港澳學生及其他學生因防疫措施無法返校就學者。

三、安心就學措施

類別	安心就學措施
1. 開學選課	學校選課機制得予放寬，使學生選課不受每學期最低應修科目學分數限制。
2. 註冊繳費	(1) 學生得以通訊方式向學校(教務處)申請延後註冊及檢具相關證明補辦程序，並得委託他人辦理相關作業。 (2) 學生所選學分如未達每學期最低應修科目學分，得依所修學分數繳交學分費(含網路使用費、平保費及其他依規定應繳交之費用)，毋須繳交全額學雜費。 (3) 若學生跨校選課，費用依照選課學校規定繳費。
3. 修課方式	學校於確保學生學習品質之前提下，得以彈性措施，如同步或非同步之遠距教學協助學生修讀課程。
4. 考試成績	學校得依科目性質，調整成績評定方式，以補考或其他補救措施處理科目成績，補考成績並按實際成績計算。
5. 學生請假	學生得以通訊方式向學校(學務處)請假及檢具相關證明補辦程序，並得委託他人辦理相關作業，不受缺課扣考、勒令休學規定限制。
6. 休退學及復學	(1) 休學申請：學生得以通訊方式向學校(教務處)申請休學及檢具相關證明補辦程序，並得委託他人辦理相關作業，不受期末考試開始後不得

	申請休學規定之限制；休學期限屆滿仍無法復學者，得予專案延長休學期限。學生因疫情無法入境於開學前申請休學者，舊生不計入休學年限，新生以保留學籍辦理。 (2) 學雜費退回：學生若於當學期開學前辦理休學者毋須註冊及繳交學雜費，若辦理休學時已繳費但無修課事實者，本校將退回相關學雜費，不受學生退費時間點之限制，但須於當學期結束前提出申請。如已有修課事實者，則依本校「學雜費繳交及退費辦法」辦理退費事宜。 (3) 放寬退學規定：學生若因被隔離或治療而致當學期學業成績不及格學分數達應予退學之情形者，本校得審酌學生身心狀況及學習需要由所屬系所以專簽方式辦理，不受本校「學則」關於學業成績不及格退學規定之限制。 (4) 復學後輔導：若學生復學時遇有原肄業系所變更或停辦時，學校得輔導學生至適當學系所修業，且系所應對學生進行選課輔導。 (5) 延長修業期限：學生若因修業期限屆滿仍無法修畢應修科目學分者，得由所屬系所依本校「學則」規定以專簽方式延長其修業期限。
7. 畢業資格	(1) 畢業應修科目學分：學校依課程之科目性質，酌情調整課程(如實習、體育及服務學習)之學習內涵及學習時數。 (2) 其他畢業資格條件：學校得放寬學生畢業資格條件(如英文檢定、證照考試)，提供學生替代方案。
8. 資格權利保留	學校得審酌學生身心狀況及學習需要，協助學生保留赴境外修讀雙聯學位、研修或交換之資格；參與職訓課程、建教或產學合作計畫等之資格。
9. 學校相關輔導協助機制	1. 啟動關懷輔導機制：瞭解學生身心狀況、課業學習、職涯輔導之實際需求，適時轉介相關單位，以提供所需資源，協助學生渡過困難。 2. 個案追蹤機制：建立專案輔導單一窗口，學校得自行指派專人或專責單位(如校安中心、教務處或國際暨兩岸教育中心)追蹤個案現況及後續修業情形。 3. 維護學生隱私：學校處理學生就學事宜，應依相關規定辦理，注意個人資料保護事宜。

四、本案經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緊急防疫工作小組會議通過，校長核定後辦理，修訂時亦同。

國立臺北護理健康大學學生校園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含疑似)處理流程說明

一、確診個案(含疑似)通報 SOP

- (一)上班時間通報健康中心(分機 2451、2452、2453)，非上班時間通報校安中心專線 28214744。
- (二)與疾管單位聯絡，協助個案及陪同人員採取必要之防護措施，協助就醫及追蹤。
- (三)若排除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依衛生單位規定，個案列管期限內追蹤健康狀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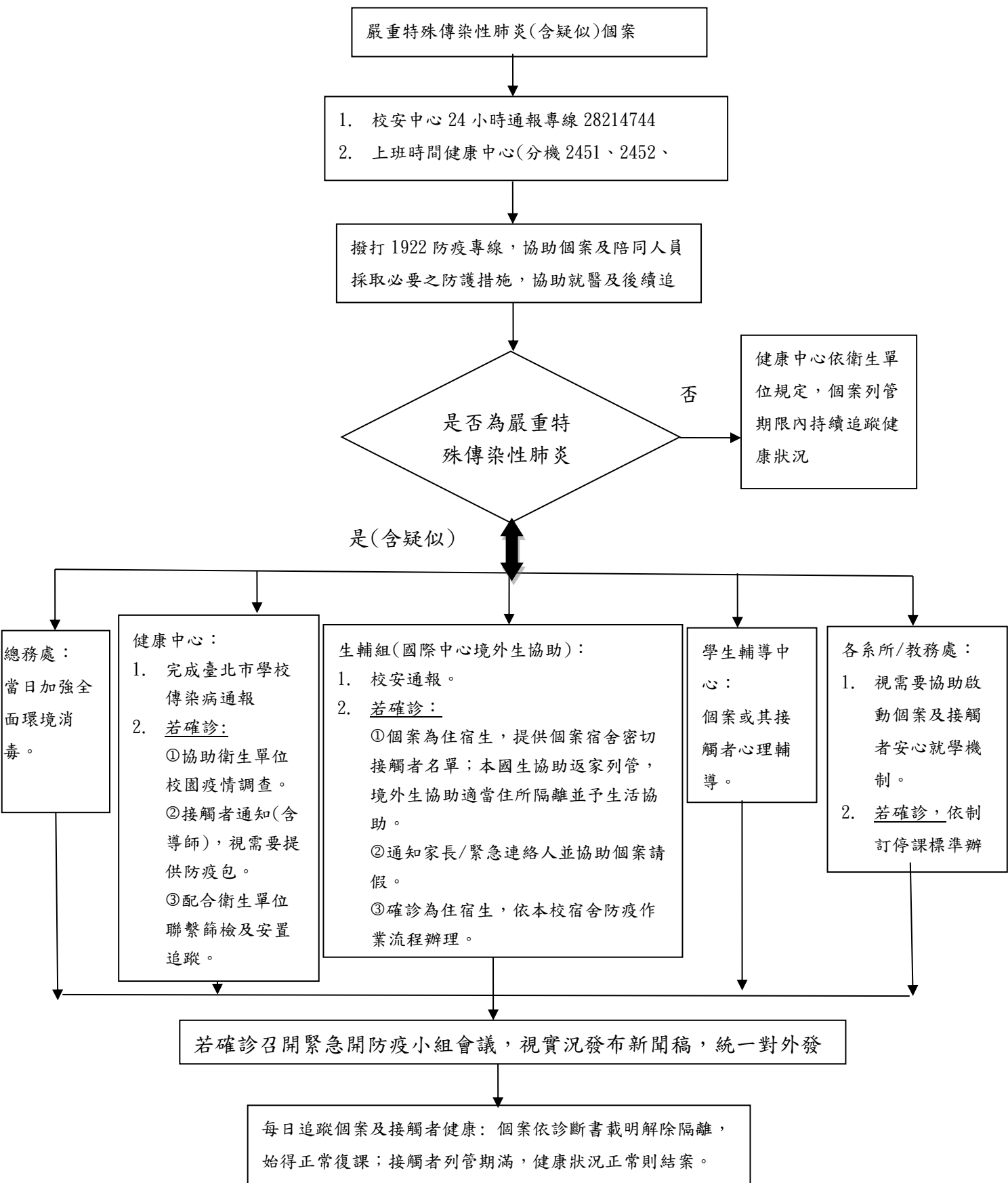
二、確診個案(含疑似)各單位分工

- (一)總務處：安排清潔人員於當日加強全面清消，仍維持公共領域每日消毒工作。
- (二)健康中心：1. 完成臺北市學校傳染病通報。2. 若確診者，協助衛生單位校園疫情調查、接觸者通知(含導師)，視需要提供防疫包和聯繫篩檢及安置追蹤。
- (三)生輔組(國際中心境外生協助)：1. 校安通報。2. 若確診者，個案為住宿生，提供個案宿舍密切接觸者名單；本國生協助返家列管，境外生協助適當住所隔離並予生活協助及通知家長/緊急連絡人並協助個案請假。另相關細節，依本校宿舍防疫作業流程辦理。
- (四)學生輔導中心：個案或其接觸者心理輔導。
- (五)各系所/教務處：1. 視需要協助啟動個案及接觸者安心就學機制。2. 若確診，依制訂停課標準辦理。
- (六)秘書室：依實況發佈新聞稿統一對外發言。

三、後續追蹤

- (一)若確診，防疫小組招開會議，依實況發布新聞稿，統一對外發言。
- (二)健康中心每日追蹤個案及接觸者健康。個案依診斷書載明解除隔離，始得正常復課；接觸者列管期滿，健康狀況正常則結案。

國立臺北護理健康大學學生校園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含疑似)處理流程



國立臺北護理健康大學教職員工校園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含疑似)處理流程說明

一、確診個案(含疑似)通報 SOP

(一)上班時間通報健康中心(分機 2451、2452、2453)，非上班時間通報校安中心專線 28214744。

(二)與疾管單位聯絡，協助個案及陪同人員採取必要之防護措施，協助就醫及追蹤。

(三)若排除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依衛生單位規定，個案列管期限內追蹤健康狀況。

二、確診個案(含疑似)各單位分工

(一)總務處：安排清潔人員於當日加強全面清消，仍維持公共領域每日消毒工作。

(二)健康中心：1. 完成臺北市學校傳染病通報。2. 若確診者，協助衛生單位校園疫情調查、接觸者通知，視需要提供防疫包和聯繫篩檢及安置追蹤。

(三)生輔組(國際中心境外生協助)：校安通報。

(四)學生輔導中心：個案或其接觸者心理輔導。

(五)人事室：1. 協助請假相關事宜。2. 若確診，通知直屬主管並視需要聯絡緊急連絡人。

(六)秘書室：依實況發佈新聞稿統一對外發言。

三、後續追蹤

(一)若確診，防疫小組招開會議，依實況發布新聞稿，統一對外發言。

(二)健康中心每日追蹤個案及接觸者健康。確診個案依診斷書載明解除隔離，始得正常復班；接觸者列管期滿，健康狀況正常則結案。

國立臺北護理健康大學教職員工校園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含疑似)處理流程

